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马忠先生。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为了拓展公司风电项目，公司拟在吉林省白山市设立两个全资子公司，每个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2）。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关于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瑞通轴承（内蒙古）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资产买卖合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大连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瑞通轴承（内蒙古）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资产买卖合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3）。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马忠、桂冰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关于向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公司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需要分期向其提供总计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年利率为 8%，逾期未还则利率上浮 20%。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会议第三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